

通 知

各位司机朋友：

为进一步治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根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624号）规定，我省高速公路将于2017年8月10日，执行货运车辆新的超限运输认定标准及相应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具体通告如下：

一、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运车辆，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 1、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吨的；
- 2、三轴货车、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吨的；
- 3、四轴货车、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吨的；
- 4、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吨的；
- 5、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吨的。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和计费办法

未超过超限认定标准的运输车辆，按车型计收车辆通行费；超过超限认定标准的运输车辆，其车辆通行费实行计重收费，按以下基本费率和计算办法收取。

1、基本费率：0.08 元/吨·公里。

2、计算办法：车货总重超过超限标准的车辆，该车超限标准内的重量部分，按其相应基本费率的3倍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超限标准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收取车辆通行费。

有关我省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详情，可登录甘肃高速网址（<http://www.gsgaosu.com>）、甘肃高速微博（<http://t.qq.com/gs96969>、<http://weibo.com/gs96969>）查询或拨打甘肃高速服务热线（0931-96969）咨询。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7年8月